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9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 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本修正係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職場性騷擾之申訴權益，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性，俾利雇主依循，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7 樓
 - (三) 電話：02-85901219
 - (四) 傳真：02-85902738
 - (五) 電子郵件：gfl995837@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九十七年七月八日、一百零一年八月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三次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次修正係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爰擬具「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所訂定之辦法中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 <u>前項辦法，應併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	第二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爰於本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雇主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